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承诺锁定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承诺锁定股份的背景情况

2012年3月23日，王铁国、郑清超、彭咏龙及石新春与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四方股份”）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保定三伊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保定四方三伊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伊电气”）、保定三伊天星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伊天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目标股权
1	王铁国	三伊电气的 16.67%的股权
2	郑清超	三伊电气的 46.3%的股权 三伊天星的 28%的股权
3	彭咏龙	三伊天星的 20%的股权
4	石新春	三伊天星的 10%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上述转让方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的股票，2012年6月15日，王铁国等4名转让方收到公司支付的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于2012年6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北京电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于2011年12月31日解禁的流通股票合计3,462,600股，该4名转让方成为公司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扣税后可用于购买股票的转让 款净额（人民币：元）	购买股份数 （股）
1	王铁国	5,261,344.00	350,600
2	郑清超	30,411,986.40	2,026,600
3	彭咏龙	11,288,000.00	752,200
4	石新春	5,000,000.00	333,200

二、锁定股份承诺的具体内容

2012年6月6日，公司收到王铁国等4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该4名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同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临时保管的方式办理所购全部股票的临时保管，本人同意委托四方股份办理该等全部股票临时保管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保管的申请和解除，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四方股份的要求及时提交办理上述事宜所需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若在《股权转让协议》履行期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可以办理该等股票由流通股变更为限制性流通股的锁定业务，本人同意委托四方股份办理该等全部股票锁定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锁定的申请和解除，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贵司的要求及时提交办理上述事宜所需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2）本人承诺临时保管或锁定期限为办理完毕临时保管或锁定相关手续之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或与四方股份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上述日期之前本人承诺不转让该等股票，不得对该等股票以

任何方式进行处置；且未经四方股份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解除临时保管或锁定，不得对该等股票设定质押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但以下情形除外：

1) 该等股票临时保管或锁定满三年且《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条件已全部成就，或

2) 在该等股票临时保管或锁定期间四方股份书面同意解除临时保管或解锁的，或

3) 提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有关业绩承诺事项。

(3) 尽管前述两点明确以临时保管或锁定的方式对该等股票采取限制流通措施，本人承诺一旦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允许以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办理股票的限制流通且四方股份决定采取该种方式的，本人同意解除临时保管或锁定并以四方股份确定的其他方式委托四方股份办理该等股票的限制流通事宜；本人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四方股份的要求及时提交办理上述事宜所需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

(4) 本人同意，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四方股份账户的剩余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四方股份有权不予支付，且

2) 本人应向四方股份归还四方股份已经支付的用于购买该等股票的全部价款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临时保管手续的办理情况

根据上述《承诺函》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临时保管的相关规定，公司受王铁国等 4 名股东的委托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办理完成了所涉及股票的临时保管手续。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20 日